

(GF-2026-03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陕县东安桥提升加固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秋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东安桥提升加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宁陕县城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2026〕43号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对桥墩桥台进行加固，挖除部分拱上填料和侧墙；将两侧人行道各拓宽2.5m，对原人行道重新铺设石材，拆除原破损的栏杆，更换不锈钢玻璃栏杆，全桥实施亮化等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约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1416629 元)；

2. 工程总价款的最终确定以行政审计结果为准，并以行政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 (¥58632.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清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西安秋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 9 号豪迈客
运中心 4 楼

邮政编码：711699

法定代表人：张富林

委托代理人：李晓毅

电话：0915-6822954

传真：/

开户银行：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7040101201000032074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
路 18 号

邮政编码：711699

法定代表人：叶功云

委托代理人：唐清宇

电话：0915-6826968

传真：0915-68269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陕县支行

帐号：26770101040011078